# 深州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校本培训管理制度

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提高我校教师的道德、业务水平,加快知识更新,完善知识结构,增强创新意识,适应新课程教学的需要,搞好我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,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具有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,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,特制定教师校本培训管理制度。

### 一、培训目标

努力建设一支"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务实勤业、开拓创新"的、符合我校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、家长学生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。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### (一) 领导小组职责

- 1、制订本校教师培训计划、建立评估考核措施、建立参培教师业务档案。
- 2、定期检查指导培训教师的学习与教学,帮助教师解决学习与教学中的疑惑困难。
  - 3、期末总结师训情况、评估考核。
- 4、经费和时间保证。积极投入资金,为顺利开展校本培训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;开展培训时,领导要大力支持和,确保教师的培训时间。

## (二) 骨干教师职责

根据骨干教师的具体情况,骨干教师要协助学校,承担教师培训任务。上好示范课、做好专题讲座,承担教师的传帮带工作。

### (三) 教师职责

- 1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。不得无故缺席和迟到、早退,活动考勤纳入教师目标管理考核之中。
- 2、认真学习新课程的有关理念,提高理论水平,做到读书有笔记,学习有体会,教研有案例,研究有论文,课题有成果。
- 3、新理念要与教学实践、研究反思相结合,学习实践, 反思提高,探索新课程理念,并把新课程理念在课堂教学中 体现出来。
  - 4、及时整理业务档案并按时送交相关科室检查备案。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## (一) 专业精神

大力弘扬"敬业、爱生、奉献"的师德风尚,贯彻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,开展政治思想和师德修养教育,组织教师学习先进教师的经验,树立科学教育观、教学观、人才观。

- 1、学校组织教师每人每年至少读一本书,写一篇读书 体会或心得。
  - 2、学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先进教师经验交流活动。

## (二) 专业知识与技能

围绕教学基本环节、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,针对教师实际,学习先进教育教学理论,拓宽和更新专业知识,以课堂教学问题为突破口,训练教育教学技能,研讨教育教学方法,交流改革经验,扎实提高教师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
- 1、学校每年至少6次组织各学科集体备课活动。
- 2、教师每年至少上1次开公开课。
- 3、每位教师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12节。
- 4、学校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全校性评价研究活动。
- 5、学校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教学技能培训或展示活动。

### (三) 专题培训

结合学校实际,开展德育工作、教科研、信息技术、 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专题培训:学校每年至少开展4次有关德 育工作、教育科研、信息技术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培训。

#### (四) 特色培训

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,开展校本课题研究活动。每年 每组 50%以上教师申报校本课题,由教科处牵头组织校本课 题研究方法、报告撰写等培训。

## 四、培训形式

## (一) 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. 点面相结合

每学期开学初的教师会上,由教务处布置本学期培训的重点内容要求、方法。以组为单位组织学习;通过集体备课、读书活动、案例教学、课例研评、专题研讨、讲座交流、观摩互动、课题研究、教学比武、网络研修、成果展示等方式组织教师集中学习。把握好"点"与"面"的关系,将培训的主要内容合理科学地化解为若干部分,组织教师分块学习。

## (二) 专家指导

在校本培训过程中,应切实避免闭门造车现象,主动邀请优秀教师来校指导。

(三) 充分利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, 开展校本培训

教师可以通过专家讲座,上网查阅教改信息等各种现代 信息技术方式参加校本培训。

### (四) 开展师徒结对活动

通过以老带新的师徒结对方式,提高青年教师的师德素 质、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。

## 五、考核评估

(一)各教学部、教研组要于每年九月底前将本部、组 校本培训年度计划报教务处备案

教务处要对各教研组校本培训工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。 并计入《教研组考核》中。

## (二) 年度考核基本要求

校本培训有学期培训计划和总结,校本培训各项工作有 考勤、记录、考核,档案齐全,教师参与率高,培训质量高, 整体素质提高明显,骨干教师成长快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1、建立和完善校本培训督导机制,将校本培训纳入教研组考核体系,作为教师绩效考核和评优、评先的重要内容。对校本培训工作成绩优异的教研组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;不能有效组织校本培训,年度评估不合格或当年有 15%以上的教师未能完成规定学时的教研组,当年不得参加县级及以上各项先进单位(集体)评选,组长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

并予通报批评。

- 2、教师参加学习培训并取得规定学时是年度考核、职务评聘和评先评优的必备条件之一。每位教师每学年必须取得48学时,其中必须参加学校校本培训(被教育行政部门、教师培训部门派出长周期培训的除外)并不少于24学时。
- 3、学年内参加学习培训累计不足 48 学时,其中校本培训不足 24 学时者,当年年度考核、高级教师履职考核不能评为优秀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习培训的,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五年内参加学习培训累计不足 240 学时的,予以待聘或降职聘任,不得晋升上一级教师职务,不能评优评先。

2021年11月